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3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16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黎明暉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何珮珊女士

香港海關特別項目隊參事
莊文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刪除《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第 14 條標題中的第一個"的"字及第 14(1)條中的第一個"的"字，使條文更易於閱讀；
- (b) 以書面方式述明，日後若保安局局長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 就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而指明的款額(即有關申報或披露的 12 萬港元指定上限)，有關修訂是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對有關上限的調整而作出；及

經辦人/部門

(c) 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考慮是否需要求並非擁有現金類物品的旅客於申報內提供該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3. 委員察悉，根據委員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秘書處已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致函 18 區區議會，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秘書處其後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書或任何有關提出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申述的要求。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4. 委員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將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審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325/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出任何意見，主席指示，原訂於 2017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予以取消。)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31 日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9	主席	致序辭	
000310 - 001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7年3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 CB(2)1249/16-17(02)號文件]	
001025 - 00134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可藉每次運送價值少於12萬港元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規避申報及披露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即使被合理地懷疑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現金類物品的價值不超過12萬港元的指定上限，獲授權人員也獲《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授權阻截及限制該等現金類物品的流動。</p> <p>政府當局亦表示，除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外，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等其他現行法例中亦訂有措施，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p>	
001346 - 001507	主席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1")於2017年3月27日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1249/16-17(03)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所得的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1508 - 001651	主席 政府當局	<p>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詳題及第 1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1652 - 00322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梁繼昌議員</p> <p>助理法律顧問 1</p> <p>陳振英議員</p>	<p><u>第 2 條</u></p> <p>梁繼昌議員詢問，支票如經已簽署，但並無指明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也沒指明款額，是否屬條例草案第 2(1)條所指的現金類物品。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2(1)條內現金類物品的釋義中所載的例子是否以盡列方式列出，以及該等例子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梁繼昌議員和陳振英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249/16-17(03)號文件第 1 至 3 段。政府當局亦表示，該等例子並非以盡列方式列出。</p> <p>陳振英議員詢問，在其他現行條例中有否採用現金類物品此用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金類物品的用語首次在條例草案中予以界定。當局界定其涵義時，曾參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以及現行其他法例(包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硬幣條例》(第 454 章)及《匯票條例》(第 19 章))所界定的相關用語。</p> <p>梁繼昌議員關注到，貴重金屬及寶石被豁除於條例草案中現金類物品的釋義之外，有可能會造成漏洞，讓犯罪分子可藉運送大量富格林金幣等物品而規避申報及披露規定，而富格林金幣可以現貨價格進行交易。</p> <p>政府當局解釋，若富格林金幣不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定貨幣，則現金類物品的釋義不會涵蓋富格林金幣。與此同時，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利用貴重金屬作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洗黑錢及進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用途，即屬犯罪。	
003229 - 00342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u>第 3 條</u> 梁繼昌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是否適用於被拒絕進入香港的旅客。政府當局表示，被拒絕進入香港的旅客一般仍須辦理清關手續。	
003422 - 0040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梁繼昌議員	<u>第 4 條</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1 的提問時表示，幼年人如干犯條例草案第 4(5)條所訂的罪行，須受《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中有關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所管限。 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4(8)條指明的刑罰為最高刑罰。	
004040 - 00470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5 至 7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4706 - 005038	政府當局 主席 陳振英議員	<u>第 8 條</u> 陳振英議員詢問，鑑於隨着港珠澳大橋啟用所帶來的跨境貨運活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否需要把車輛包括在條例草案第 8(b)條內。 政府當局預期，根據現行的清關安排，任何人每次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在跨境車輛上輸入或輸出作為貨物的現金類物品，均須作出適當申報。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相關發展，以便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005039 - 0054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9 及 10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5441 - 005839	政府當局主席 梁繼昌議員	<p><u>第 11 條</u></p> <p>梁繼昌議員詢問，某人如未能按照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申報規定提供指定資訊系統所給予的檔案編號，會否干犯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海關("海關")會設法確定有關人士實際上有否透過指定電子系統就有關的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並檢視所有其他可獲得的資料，以了解有關人士為何未能提供檔案編號。</p>	
005840 - 0103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u>第 9 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 1 詢問，現金類物品的輸入者或輸出者須作申報的規定為何。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立法會 CB(2)1249/16-17(03)號文件。</p> <p><u>第 12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0318 - 01101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第 13 條</u></p> <p>就梁繼昌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述的關於在付款後不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是會當場立即向違規者發出的。答是。</p> <p>梁議員進一步詢問，若有關旅客不是香港居民，他們須如何及何時清繳 2,000 港元的指明款額。</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旅客須即場付款，不管他們是否香港居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海關收取的付款將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014 - 01142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梁繼昌議員	<p><u>第 14 條</u></p> <p>陳振英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第 14 條標題中的第一個"的"字及第 14(1)條中的第一個"的"字並無需要。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陳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會議後提供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管制站的獲授權人員可取覽第 14 條描述的已繳付指明款額的人的紀錄的登記冊。</p>	政府當局
011424 - 011706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第 16 條</u></p> <p>梁繼昌議員詢問，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行使的截停和搜查權力是否包括對旅客進行人身搜查；此外，海關有否就此方面制訂內部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賦予獲授權人員所需的執法權力截停和搜查旅客，包括進行人身搜查。海關現時已就搜查旅客及檢查旅客管有的東西訂有內部指引。類似指引將會適用於條例草案。</p>	
011707 - 0127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7 至 24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2745 - 012955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u>第 25 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凡任何人被合理懷疑已違反條例草案條文而被拘捕，當局不得扣留該人超過 48 小時而不予落案起訴並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如有需要，獲授權人員可先將有關的人，帶往海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訊，然後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因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海關總部大樓設有羈留中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2956 - 01353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6 至 32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3538 - 013925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u>第 33 條</u> 梁繼昌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33(2)條為何建議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附表 4 指明就條例草案第 2(3)條而言，大量現金類物品的款額為 12 萬港元)，而非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 的命令，屬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當局預期有關修訂會因應特別組織對申報或披露的指定上限的調整而作出。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 因應梁議員的提問，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對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3 欄指明的款額作出更改，須由立法會藉決議通過，即須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此點獲政府當局確認。	政府當局
013926 - 013955	主席 政府當局	<u>附表 1</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3956 - 014447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u>附表 2</u> 關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旅客如並非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須於申報內提供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謝偉俊議員質疑上述第 7 項有否必要。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載列的有關旅客於申報內須提供的資料，是根據特別組織的建議而列出。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謝議員對第 7 項的意見，並於會後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4448 - 0150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附表 3 至 5</u></p> <p>謝偉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2 部載列關於貨物的申報須提供的資料，但當中沒有規定須提供有關貨物物主的資料。他質疑附表 2 要求旅客在所作申報中須提供的資料與附表 3 關於貨物的申報須提供的資料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表示，相對旅客的個案而言，就屬貨物的現金類物品的輸入或輸出，通常涉及多方人士，當中包括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界定的客戶、代運人和承運人，而代運人和承運人這類人士未必可以隨時提供有關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的資料。因此，附表 3 第 2 部第 7 項要求提供現金類物品的收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p>	
015011 - 0150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 6</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5038 - 015247	主席	<p>政府當局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p>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審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31 日